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银国际”）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日起，中银国际为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560）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15560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

自2020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与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6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3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报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1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在2020年6月10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3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8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78元，相对于当日0.41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84%。截止2020年5月29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6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0-2022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9年12月4日、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待取得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相关内容同步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进一步延迟寄发通函》的公告）。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补充协议前，公司与银河金控开展的任何新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将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相关交易主体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批准，相关交易主体亦尚未达成有实质性约束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979，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拟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与招商蛇口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以平安寿险资金认购招商蛇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平安寿险将成为招商蛇口股东。同时，招商蛇口与深投控的交易完成后，深投控将成为招商蛇口股东。

由于深投控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深投控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管参与认购以及深投控参与认购招商蛇口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共同构成了《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深投控持有本公司5.27%股权，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资本：2,764,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8

主营业务：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关联方简介

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其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深圳市政府重要的资本投资主体，其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投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资产总额	69,950,802.19
资产净额	30,554,656.24
营业收入	19,933,980.23
净利润	1,963,530.1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招商蛇口将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1979

公司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2,231.74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6

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蛇口股权信息及财务指标等信息请见其于2020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招商蛇口2019年年度报告》。

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均无优先受让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招商蛇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及定价方式尚待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招商蛇口与平安资管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

深投控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未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补偿承诺。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平安寿险、平安资管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相关交易主体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批准，相关交易主体亦尚未达成有实质性约束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2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9,002,9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5,800,594.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李如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8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914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事实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若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对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说明原因，公司无需申请停牌。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债务豁免、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年3月31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5,830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700～1000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2019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2019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2019年收益，则会导致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3、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2020年4月2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5月22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7月30日。

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2019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招商蛇口，证券代码：001979）自2020年6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股票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复牌前披露重组预案，即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8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本次事项及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南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口岸楼701、702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经营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组织、举办、代理商品展览、会议；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商品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物配送、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堆存、集装箱拼装拆箱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咨询业务；公路货运及理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国境货物运输；代理报关

南油集团主要持有的资产为其通过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自贸”）股权。前海自贸在前海自贸区内拥有优质的土地资源。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276.49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平安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资管接受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委托，以平安人寿的保险资金全额认购招商蛇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平安人寿将成为招商蛇口股东。

4、交易方式

公司向深投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油集团24%的股权，并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深投控及平安资管于2020年5月29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函。

6、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油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对前海自贸的权益比例，增加公司享有的前海片区资源价值。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投控及平安资管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3、深投控及平安资管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收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吸收合并方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拟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电力”）10.70%股权，向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德福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能源”）41%、9%股权。本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淮矿电力、银宏能源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0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9年10月0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4号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8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的临2019-049号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后公司对上述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完善，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临2019-054、临2020-003、临2020-004、临2020-006、临2020-012、临2020-029），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临2020-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20年5月30日，公司接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鉴于淮南矿业下属企业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涉及的土地、房屋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未能如期取得，且预计在短期内难以解决，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决策程序和承诺事项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承诺于终止本次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提示性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接到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自2020年6月3日起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72,6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77,7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海淮矿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海淮矿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186,502,8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80%。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0年5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上海淮矿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淮矿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海淮矿公司为淮南矿业之一致行动人。

2、截止本公告日，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2,200,0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6.61%；上海淮矿公司持有本公司186,502,8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80%；淮南矿业和上海淮矿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386,596,5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61.41%，均为普通股A股。

3、上海淮矿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做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9年1月25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02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772,6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77,7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3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上海淮矿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淮矿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1日